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6-023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9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合计100%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补充华创证券的资本金。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华创证券17名股东: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恒丰电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为华创证券1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100%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华创证券17名股东合计发行约75,333.28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100%股权(157,878.89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万元)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方拟出让所持华创证券股权情况	
			拟出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持股比例(%)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39.59	108,007,375	22,635.53	14.3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3,649.44	71,573,796	15,000.00	9.50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44,189.66	42,944,278	9,000.00	5.7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24.72	35,786,898	7,500.00	4.75
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	29,459.77	28,629,518	6,000.00	3.8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33.41	25,591,258	5,363.26	3.40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7,771.17	17,270,327	3,619.41	2.29
贵州恒丰电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71.17	17,270,327	3,619.41	2.29
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28.92	14,313,817	2,999.80	1.9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9.92	9,543,172	2,000.00	1.27
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30.50	8,775,999	1,839.22	1.16
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9.82	7,492,533	1,570.24	0.99
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11.45	7,008,207	1,468.74	0.93
合计	775,179.41	753,332,749	157,878.89	100.0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667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发股票所涉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编号:黔国资评备[201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华创证券股东全部权益按市场法确定的评估值为775,179.41万元。根据该评估值并结合市场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75,179.41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若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向每一发行对象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75,179.41万元。根据上述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方案及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75,333.2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锁定期安排

根据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恒丰电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家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早于2016年4月8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晚于(或等于)2016年4月8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之后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有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之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华创证券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一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认购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在遵守本议案第6项“发行方式”的情况下尽快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发行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的手续。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协议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恒丰电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募集资金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方案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募集资金认购方合计发行57,620.82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75,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3.4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6.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75,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3.4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57,620.8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15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4,721	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8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44,609	70,000.00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52,044,609	70,000.00
贵州恒丰电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9,888	20,000.00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501,858	115,000.00
刘江	74,349,442	1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44,609	70,000.00
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1	50,000.00
合计	576,208,173	775,00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7. 锁定期安排

根据募集资金认购方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其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75,000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资料编制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创证券股东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同意就标的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安排如下:

(1)华创证券的住所(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地址)应当在贵州省范围内保持不变;

(2)“华创证券注册地变更须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情况除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写入公司章程;

(3)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公司转让所持华创证券股权,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监督企业优先按不高于转让时的资产评估值行使受让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11日在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66号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6-02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硕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11日在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66号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宝硕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66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1日

至2016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4.01	交易对方	√
4.02	标的资产	√
4.03	交易方案	√
4.0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4.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06	发行方式	√
4.07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4.08	发行数量	√
4.09	锁定期安排	√
4.10	上市地点	√
4.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4.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
4.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
4.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4.15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4.1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17	发行方案	√
4.18	发行方式	√
4.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20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21	发行数量	√
4.22	锁定期安排	√
4.23	上市地点	√
4.24	募集资金用途	√
4.25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4.26	决议有效期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审慎判断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6,7,8,10已经公司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9,11,12已经公司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3日、3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4.16-4.26,5,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5	宝硕股份	2016/4/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年4月6日 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7105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永起先生　马喜林先生

电话/传真:(0312)3109607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01	交易对方			
4.02	标的资产			
4.03	交易方案			
4.0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4.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06	发行方式			
4.07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08	发行数量			
4.09	锁定期安排			
4.10	上市地点			
4.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4.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4.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4.15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4.1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17	发行方案			
4.18	发行方式			
4.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20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4.21	发行数量			
4.22	锁定期安排			
4.23	上市地点			
4.24	募集资金用途			
4.25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4.26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审慎判断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6-02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是否募集足额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